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交大昂立 公告编号：2026-012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2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徐汇区田州路99号13号楼11楼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07,016,99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619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稽敏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主持本次会议，为保证股东会顺利举行，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有关规定，提前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董事稽霖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列席6人；

2、董事会秘书葛欣颖女士出席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6,831,245	99.9394	71,947	0.0234	113,800	0.0372

2、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6,831,745	99.9396	71,947	0.0234	113,300	0.0370

3、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6,748,145	99.9124	154,547	0.0503	114,300	0.0373

4、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确认及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8,837,418	84.3071	71,947	0.0234	48,107,627	15.6695

5、议案名称：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制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6,810,745	99.9328	87,447	0.0284	118,800	0.0388

6、议案名称：关于总裁2026年度绩效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807,242	99.6577	134,247	0.1812	119,200	0.1611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6,881,745	99.9559	123,547	0.0402	11,700	0.0039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	25,798,115	98.9686	154,547	0.5929	114,300	0.4385
4	关于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确认及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5,881,115	99.2870	71,947	0.2760	113,900	0.4370
5	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制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5,860,715	99.2088	87,447	0.3355	118,800	0.4557
6	关于总裁2026年度绩效薪酬方案的议案	25,813,515	99.0277	134,247	0.5150	119,200	0.4573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共审议7项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3、议案4、议案5、议案6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3、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方式。

4、回避表决的情况：上海韵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饰杰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丽水新诚新创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丽水农帮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予适贸易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对议案6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丹丹、范宁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88625 证券简称：呈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5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6年5月21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和电话通知等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二)本次会议于2026年5月21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投票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七人，实际出席董事七人。会议由董事长仝佳奇先生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6年5月21日为授予日，以人民币3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62名激励对象授予48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关联董事赵文林先生、仝佳奇先生、赵文声先生、赵文浩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截至授予日)》。

三、备查文件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88625 证券简称：呈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4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6年5月21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480.00万股，约占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188,320,951股的2.55%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及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并确定2026年5月21日为授予日，以30.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80.00万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6年3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2026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并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3、2026年4月30日至5月12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并于2026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6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6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相关说明

(1)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董事会确定2026年5月21日为授予日，以30.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80.00万股。

(三)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6年5月21日。

2、授予数量：480.00万股，约占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188,320,951股的2.55%。

3、授予人数：62人。

4、授予价格：30.00元/股。

5、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

(1)有效期：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归属安排：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过程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而增加的权益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前不得转让、质押、抵押、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届时，若相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权益亦不得归属。

7、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赵文林	中国	名誉董事长、董事、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20.00	4.17%	0.11%
2	仝佳奇	中国	董事长	20.00	4.17%	0.11%
3	张旭	中国	总经理	20.00	4.17%	0.11%
4	唐为主	中国	副总经理	15.00	3.13%	0.08%
5	张学翔	中国	副总经理	8.00	1.67%	0.04%
6	何浩冰	中国	副总经理	8.00	1.67%	0.04%
7	李继帆	中国	副总经理	10.00	2.08%	0.05%
8	Daniel Yataro Martin	瑞士	副总经理	3.50	0.73%	0.02%
9	门伟杰	中国	副总经理	15.00	3.13%	0.08%
10	余志亮	中国	财务总监	15.00	3.13%	0.08%
11	胡志毅	中国	董事会秘书	3.50	0.73%	0.02%
12	段淑丽	中国	投资总监	10.00	2.08%	0.05%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共12人)				148.00	30.83%	0.79%
二、核心技术人员						
13	钟文思	中国	经理	3.00	0.63%	0.02%
三、核心业务人员及其他骨干员工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超过49人)				329.00	68.54%	1.75%
合计				480.00	100.00%	2.55%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

3、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规定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

(五)本次激励计划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董事会以2026年5月21日为授予日，并同意以30.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2名激励对象授予48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等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2026年5月21日用该模型对本次授予的48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91.37元/股(授予日收盘价)；

2、有效期：12个月、24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2.44%、16.83%(分别采用上证综指最近12个月、24个月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18%、1.26%(分别采用中国国债1年期、2年期到期收益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授予，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480.00	28,701.77	13,306.88	12,665.83	2,729.06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造成。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和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认为：

1、公司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2、本次授予确定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88507 证券简称：索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4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核心技术人员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更精准地聚焦长期战略目标，并适配业务发展对技术创新能力的进阶要求，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以提升整体研发效能、促进人才梯队与资源配置的动态协同为目标，对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相应调整：原核心技术人员王普勇先生、原力先生、李季先生因工作职责进行调整，不再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调整后将在公司相应岗位任职，新增认定朱炼华先生、杨华宇先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进一步强化核心研发团队力量。

● 王普勇先生、原力先生、李季先生仍任职于公司，不会对公司技术研发和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 公司研发团队组织架构完整，人才梯队配置合理。现有研发团队与核心技术力量稳定，具备持续进行技术创新与产品迭代的独立能力。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核心技术及其知识产权完整性构成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技术研发体系、核心竞争力与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核心技术人员调整的具体情况

基于长期战略目标规划，为提升整体研发效能、促进人才梯队与资源配置的动态协同，公司经审慎评估后对核心技术人员构成进行调整。原核心技术人员王普勇先生、原力先生、李季先生不再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新增认定朱炼华先生、杨华宇先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调整后，原核心技术人员将继续在公司担任与其专业能力相匹配的职位，持续共同推动公司整体研发目标的实现。公司及董事会对王普勇先生、原力先生、李季先生任职期间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一) 原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1、原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王普勇先生：男，1963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8年10月至1999年6月，历任上海铁道学院管理科学研究所助教、讲师、高工；1999年7月至2001年3月，担任上海市信息化办公室科技处副处级调研员；2001年4月至2016年9月，担任上海超级计算中心副主任；2016年10月至2017年4月，担任上海索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科研事业部负责人；2017年4月至2020年4月，担任上海索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科研事业部负责人；2024年6月20日至今，担任上海赋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4月至2026年5月，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普勇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王普勇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其不再被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后，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所作的相关承诺。同时，王普勇先生在其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离任后仍将继续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减持等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

原力先生：男，1972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年9月至1999年12月，担任兰州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工程师；1999年12月至2003年2月，担任北京健康在线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03年2月至2009年12月，担任蓬天信息系统(北京)有限公司副总裁；2010年1月至2020年8月，担任上海索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门负责人；2020年4月至2020年8月，担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0年10月至2025年7月21日，担任本公司监事；现任公司总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原力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原力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其不再被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后，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李季先生：男，1983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9年9月至2011年1月，担任宁波市杭州湾大桥发展有限公司结构工程师；2011年2月至2013年4月，担任北京中科英华电动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3年4月至2013年7月，担任中国科学院力学研究所高级研发工程师；2013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高级研发工程师、研发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季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李季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其不再被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后，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2、知识产权情况

王普勇先生、原力先生、李季先生作为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参与研究并申请的专利均为职务成果，相应的知识产权归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也不存在影响公司知识产权权属完整性的情况。

3、保密及竞业限制情况

公司与王普勇先生、原力先生、李季先生签署了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对公司核心技术和知识产权保护、竞业限制等事项作了明确约定，并约定了保密内容和违约责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其有违反上述相关协议的情形。

(二) 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为支持公司未来战略发展，并持续加强核心研发团队的建设，公司对研发人员的专业资质、过往经验、技术贡献及业务价值等维度进行了综合评估，以及对公司核心技术研发的参与情况与业务发展贡献等相关因素，经审慎研究，决定新增认定朱炼华先生、杨华宇先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朱炼华先生：男，1991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18年7月至2020年7月，担任英国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玛丽居里研究员；2020年至今，担任公司高级研发工程师、副总工程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炼华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杨华宇先生：男，1995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22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研发工程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华宇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技术人才的系统性培养与梯队建设，经过长期的投入与积累，已构建起科学、完善的研发体系。目前，公司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结构完备、储备充足，能够有力支撑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攻关与创新发展，不存在对单一核心技术人员的依赖。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变动情况	核心技术人员成员
本次变动前	陈瀛、张志刚、李季、王瑞洁、王普勇、原力
本次变动后	陈瀛、张志刚、王瑞洁、朱炼华、杨华宇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研发体系运转正常，技术团队整体稳定、现有研发力量和人才储备能够支撑公司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和产品迭代。为进一步夯实技术基础、优化人才结构，公司后续将重点采取以下措施：

1、持续强化高水平研发人才集聚

公司将结合业务发展需要，围绕CAE、物理AI等核心技术方向，持续引进和培养兼具理论深度与工程化能力的研发人才，进一步增强关键技术领域的人才密度，提升研发组织的前沿突破能力和交付能力。

2、持续提升研发体系效能

公司将结合技术路线演进和业务场景落地需求，优化研发资源配置和协同机制，强化核心技术平台建设，推动基础算法、产品架构与行业应用之间的高效联动，不断提升技术创新效率与成果转化能力。

3、坚持自主创新、战略合作与产业整合相结合的发展路径

公司将持续完善技术与产业生态布局，推动物理AI核心产品及相关场景解决方案的落地应用，提升公司整体核心竞争力与持续经营能力。

四、保荐机构对核心技术人员调整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不再认定王普勇先生、原力先生、李季先生为核心技术人员，新增认定朱炼华先生、杨华宇先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系公司基于长期战略目标规划进行的调整，本次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和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现有研发团队总体相对稳定，本次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整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知识产权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影响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及其专利权属完整性，不会对公司的技术优势、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88507 证券简称：索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2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5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5月22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经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陈瀛先生主持，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陈瀛先生不在次董事会会议上就紧急会议的原因进行了说明。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选举陈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各专门委员会具体组成如下：

1、选举陈瀛先生、王瑞洁女士、祝筱青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其中陈瀛先生为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2、选举祝筱青先生、陶永平先生、吴味子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祝筱青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3、选举祝筱青先生、卢文俊先生、陈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祝筱青先生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4、选举陶永平先生、卢文俊先生、毛为喆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陶永平先生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陈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张志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杜莉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吴味子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郑润玮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88507 证券简称：索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0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 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